香港寺廟商業化日益嚴重

方東青

2010年 12月

香港雖然是號稱宗教自由，各種宗教都可以在香港自由傳播，不過特區政府一些僵化的條例，加上中國政府對宗教的政策，令香港很多中小型的寺廟逐一落入投機的商人手中，把它們改頭換面，表面上仍是寺廟，實際再沒有多大的宗教活動，有的也是掛羊頭 、 賣狗肉式的迷信祭柿祠儀式，改建成骨灰龕，謀取暴利 。

由於近三十年，香港再沒有土地撥作墓地之用，市民普遍採用火葬，然而骨灰仍要找地方供奉，骨灰龕的需求大增，然而政府的骨灰龕位長期不足，好像現時輪候政府骨灰龕位的死者家屬，多達兩萬多人，有些死者家屬甚至輪候了五 、 六年 。 商人當然知道私人骨灰龕位大有可為，不過要擇地興建骨灰龕是十分困難，因為一定會惹來附近的居民猛烈反對 。 他們便改為向一些規模較小的寺廟入手 。

長久以來香港不少廟宇都有出售骨灰龕位給一些善信，那些著名的廟宇的骨灰龕位動輒要十多萬一個，因為很多人認為把先人的骨灰供奉在廟宇中，平日也會得到更好的祭治

。 商人們知道只要把一些舊廟宇重新修葺，再加建或擴建骨灰龕位，比起重新興建一個骨灰龕既簡單，成本又較低，將來的骨灰龕位又可以盈利更豐厚 。 正巧香港很多廟宇都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，於是被這些商人可以乘虛而入 。

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，立志修行出家的年青人可謂鳳毛麟角，早在上世紀七十年代開始，香港很多寺廟的僧人主是從中國大陸而來，就算現時的香港四大名僧全是來自國內 。 自從二十多年前，中國政府改變宗教政策，僧人要來港定居變得十分困難，他們就算要出境也要經過嚴格審批 。 於是香港很多寺廟原來的主持 、 方丈老去 、 逝世，再沒有僧人來接手管理這些廟宇，想從中國內地引進一些僧人來接管，可是中國政府又不肯批準他們來港定居 。 這些寺廟的負責只好採取兩個方法，首先是把廟寺賣給一些有心宏揚佛法的佛教徒，另一方法是由自己的親人接手 。

其實很多買了這些廟寺的所謂佛教徒，其實只是骨灰龕商人的代理，他們取得寺廟的業權後，再轉售給有關人，賺取中間差價，由於那些老僧人不虞有詐，還以為他們是熱誠的佛教徒，大多數把寺廟賤賣給他們，一些地點較偏僻的寺廟，連一片林地，賣價也只是數十元，把寺廟改建，及在空地興建骨灰龕後，可以賺取一 、 兩億元 。

這些商人依法例仍要找僧人作主持，他們會在國內找一些所謂 「職業和尚 」，他們並非真正僧人，只是學了一些佛教的祭治儀軌和經文，平日把頭剃光，扮成和尚模樣去為人做法事，商人會為一些職業和尚辦多次往返的商務簽証來港，他們一般留港數天，然後到深圳住一天，又可以再到香港，廟寺會為他們在深圳安排宿舍 。 這些職業和尚自然不懂甚麼佛理，他們在香港的工作主要是接辦殯儀館的喪事，平時又會在寺廟遊說善信做祈福 、 消災的法事 、 兜售祈福飾物 。 基本上就是導人迷信，謀取利益，把寺廟完全商業化 。

商人入侵香港的寺廟已經有近二十年，估計香港一半以上的寺廟已經落入商人手中 。 相反那些有志宏揚佛學的人卻很難去興建新寺廟，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以前，香港興建寺廟並不困難，只要覓得合適的土地，再籌足夠的建築費，就可以興建寺廟 。 香港特區政府眼見近年寺廟紛紛落入商人手中，也擔心新建的寺廟也只是經過宗教的包裝的骨灰龕場，近年已不再批準建興新的寺廟 。 很多佛教徒看見這現像都十分痛心，只能無奈地看見很多寺廟被商人巧取豪奪，卻無法另覓發揚正知正見的佛學新道場 。